

第一章

档案导论

第一节 档案起源与档案词源

一、档案起源

档案不是历来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蒙昧时代和野蛮时代的漫长岁月，没有也不可能产生档案，当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产生了档案。那么档案究竟起源于何时？档案产生的历史背景是什么？今天的人们不可能回到当时年代去实地考察，而只能借助于一些考古发现和理论观点予以推断，因而形成了许多不相同的观点，其中最具代表性的主要有三种，即“前文字说”、“文字说”和“国家说”。

1.“前文字说”

“前文字说”观点认为，档案起源于原始社会的绳结和刻契。远古时代没有文字，人们只能靠语言和动作表达思想，凭记忆贮存信息，但记忆和口传难以流传后

世,且容易遗忘和失真。为了弥补这些缺陷,人们便创造了“结绳”和“刻契”的方法来交流思想和处理事务。

所谓“结绳”,就是在绳子上打结子,以绳结的大小多少、位置的上下以及不同的颜色来表示不同的意义。古书《周易》注上记载:“古者无文字,结绳为约,事大,大结其绳,事小,小结其绳。”

所谓“刻契”,就是在木头上刻成各种形式的符号和标志,以表达不同的意义和作用。《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七记载:“俗无文字,刻木为契。”这表明刻契也是文字产生以前的一种记事符号。

“前文字说”认为,“结绳”和“刻契”在一定程度上记录和反映了当时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已具有备忘、信守、凭证等初步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说,它是中国历史上最原始的档案。

“结绳”和“刻契”虽有原始记录意义,但这种记录的含义是不明确、不确定的,不仅别人及后人无法了解这种记录的含义,即使“结绳”和“刻契”者本人,时间长了也未必能准确地回忆起当初的含义。因此,“结绳”和“刻契”在理论上至多只能被看作是档案的萌芽或雏型,而不能被看作是严格意义上的档案。

2. “文字说”

“文字说”观点认为,档案与文字同时产生,人类何时产生了文字,同时也就产生了档案。这种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有较强的说服力,而且在实践上也获得了考古成果的强有力的支持。迄今为止,人类所发现的最早的文字材料,如中国的甲骨、埃及的纸草、两河流域的泥板等,几乎都是具有档案性质的原始记录。

3. “国家说”

“国家说”观点认为,档案起源于国家出现之后,当最早出现的国家将其第一份官方文件正式保存起来以备日后查考时,档案就出现了。这种观点看起来很有道理,但这只能看作是“公务档案”或“国家档案”的起源,而不是总体意义上档案的起源。因为文字的出现早于国家,在国家产生以前,人们就已经在社会生活中使用了文

字，也产生了具有私人性质或民间性质的档案。所以如果研究档案的起源，自然应将其包括在内。

二、档案的演变

我国是世界文明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典籍文献浩如烟海，档案的沿革源远流长，从甲骨金石、竹简木牍、缣帛卷帙、金册铁券到纸墨声像文件，其数量之庞大、内容之广泛、价值之珍贵，都是世界罕见的。

考古发掘证明，早在三千多年以前的殷商时代就已有档案保存。河南安阳小屯村出土的甲骨文，就是当时商王朝使用的一种文件，也是目前能见到的最古老的历史档案。甲骨是龟甲和兽骨的总称，它们既是占卜材料，也是当时的一种书写材料。甲骨文大多数是商王室占卜的记录，所以又叫“卜辞”。占卜是当时商王朝的一种重要活动，凡祭祀、军事、农耕、畜牧及风雨、年成、疾病、灾害等事，都要事先卜问吉凶，并记下占卜人的姓名、占卜的日期、占卜的事项及事后的效验。因此，甲骨文的内容记载相当丰富，反映了商代王令、臣仆、巡游、征战、农事、渔猎、天象、医药等各方面的情况。甲骨档案大多集中保管在宗庙，有的按朝代排列，有的龟甲还穿洞编制成册，以便于保管和利用。殷商甲骨档案的出土被学术界看作是我国近代在史料上的四大发现之一，^① 为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历史提供了大量珍贵的第一手史料。

在殷商和周代，我国的青铜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当时的青铜器多是供奴隶主使用的食器和宗庙祭祀的礼器，外形美观，铸造精细，特别是在后期的器物上有了较长的铭文，也称为金文或钟鼎文。其中相当一部分铭辞记载了王族恩赐、征战经过、诉

^①我国近代在史料上的四大发现是甲骨卜辞、居延汉简、敦煌经卷和明清大内档案。

讼裁判、划定疆界等内容，许多都具有书史记事的性质，所以称其为金文档案。春秋时期冶铁业有很大发展，有些重要事件和法令开始铸在铁鼎上面。当时，文字记录不仅刻铸在青铜器和铁器上，春秋战国时期，特别是秦汉以后，有些重要的记载和规定还刻在石头上，称为石刻档案，其中有的是叙述王公征伐、赏赐、祭祀和游猎等记录行踪或事迹的，有的属于颁发政令、规定法纪等宣布文告性质的。金文与石刻档案统称为“金石档案”。

金石档案虽然坚固耐久，但其体积比较笨重，制造铭刻也比较费工耗时，且不利于传递。所以从商周到东晋时期，特别是从周代到汉代一千多年间，多在竹片和木板上撰写文书，通常称作“简策”^①、简牍、“简书”等。多年来，我国各地曾先后大量出土了古代简牍，其中相当一部分是当时人类活动的直接记录，属于古代档案性质。20世纪30年代在西北居延（今内蒙古自治区境内）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了一万多枚汉简，50年代从长沙和信阳出土了战国时期的简策，1996年在长沙市中心出土了15万多枚的三国时期吴国简牍，1975年在湖北省云梦县秦墓中出土的1000多枚竹简，有秦始皇时期的文书，秦代法律原文和释文，以及其他方面的书籍。在西北地区发现了几万枚西汉到东晋年间的简牍，大多反映了当时的军事、政治、经济等多方面的史实。大批出土的简牍档案是继甲骨之后被发现的较多的古代档案。我国至今仍能保存有两千多年前的、如此丰富的竹木载体的古代档案，乃世界罕见，也是人类文化史上的一大奇迹。

秦汉以后，在简牍仍然大量使用的同时，一些重要文件用缣帛书写并逐渐增多，因而出现了“帛书”、“缣书”、“竹帛”等称呼，兼指文书、档案和书籍。现在保存下来的缣帛档案，有从长沙楚墓中出土的帛书，属于战国时代的古文书。汉墓中发现有较多的帛书，其

^①简策，也称简册。“策”与“册”相通。

中有我国迄今所见最早的舆图档案，也是世界上迄今已发现的最早的地图。

由于历史的原因，甲骨档案、金石档案、简牍档案、缣帛档案现大多保存在文物部门，但这并不影响它在历史上确属文书、档案的固有属性，不失其文物、档案的双重性质。这些古代档案是当时作为直接记录和传递信息而使用的，其目的在于“备忘”、“验证”、“守信”、“诰命”、“上报”，或存录而“传遗后世”。这些虽然在我国档案部门保存的数量不多，但对于研究人类历史，了解档案的产生和发展，以及档案的性质和特点、档案工作的历史等，都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不断发展，勤劳智慧的中华民族早在汉代就已发明了造纸术，特别是东汉“蔡侯纸”的发明，使文书、档案和其他文献的载体及记录方式发生了空前的大变革，但在当时社会上比较普遍地以纸书取代简牍、缣帛文书，也还是经历了一段很长的过渡时期。过渡时期是简牍、缣帛、纸张并用。

随着 19 世纪中叶摄影技术在我国流传，产生了照片档案。我国的声音档案则是在 20 世纪初才开始形成的。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用机械录音的方法，把声音录制在盘片上，储存在密密的声槽中，使用时再用唱片机将声槽中贮存的声音重放出来，这就是唱片。后来发明了用磁性载体记录声音，以便贮存和声音重放，因而形成了磁带录音。

同样，后来人们利用磁性记录原理，又发明了用录像技术把图像和声音贮存在录像磁带上，以便记录和重放，这就形成了磁带录像。激光式电视唱片，采用激光照射代替传统的唱针，从唱片的内圈逐渐扫描到外圈，进行图像的重放，这就形成了激光电视唱片。

人类社会从工业社会向信息社会过渡时，音像档案有了很大的变化。声音档案由唱片档案发展到磁带录音档案，而图像档案由照片档案发展到录像档案和激光电视唱片档案，前者是声音档案

在存储介质上的进步，而后者则远远超出了图像档案的定义，是声音和图像二者的结合。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广泛应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工作活动中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电子文件，这种文件存储在特定的介质上并加以命名，需要时，只要指出其文件名，即可将文件调出来供阅读或打印用，将电子文件归档后即形成电子档案。在电子档案中，全部信息是以数字式代码加以存储的，信息的编码和解码过程都由计算机完成，利用时需借助计算机等设备转换成原有的文字或图像形态，因此，人们也将电子档案称为“机读档案”、“数字档案”。目前电子档案所采用的存储介质主要有磁盘（硬磁盘、软磁盘）、磁带和光盘。

总之，我国档案的沿革源远流长，其间经历了非常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直到今天，它仍将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而继续向前发展。

三、档案的词源

历史上对档案的称谓大多是笼统、含混的，而且主要是从这些文字材料的存在形态、保管状况及制成材料的直观的外在的角度出发的。见诸文字记载的具体称谓有“册”、“典”、“中”、“简策”、“缣书”、“帛书”、“竹帛”、“卷”、“卷轴”、“文案”、“文牒”、“文书”等等。那么“档案”一词到底始于何时呢？

关于“档案”词源问题，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长期以来，学术界认为成书于康熙四十六年（1707年）杨宾的《柳边纪略》一书中最早出现了“档案”一词，书中记载：“边外文字，多书于木，往来传递者曰牌子，以削木若牌故也。存贮年久者曰档案，曰档子，以积累多贯皮条挂壁若档故也。然今文字之书于纸者，亦呼为牌子、档子矣。”

后来，有学者发现康熙十九年（1680年）的《起居注册》中已有

“档案”一词的出现。该年十月,在披阅秋审众犯册时,上问:‘马哈喇之父与叔皆没于阵,本身亦有功牌,其罪如何?’大学士明珠奏曰:‘马哈喇之父、叔阵没,皆系松山等处事,部中无档案,故控告时部议不准。’,^①还有学者研究发现,顺治年间已有“档案”一词的使用,时间越来越提前了,但仍然囿于“档案”一词始于清代的旧说。

1999年有学者从《清太宗实录》中发现了“档案”词源的新线索。^②《清太宗实录》初修于顺治六年(1649年),成书于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校订于乾隆四年(1739年),共65卷。现存于辽宁省档案馆,为大红绫本,极为珍贵。其中在崇德三年(1638年)正月甲午日的记载中有三处出现了“档案”一词^③。

《清太宗实录》取材于法司的议罪文书和皇帝的批示等原始档案,有关“不记档案”“皆记档案”的记载是原来面目,非后人所妄改。

众所周知,作为一个历史时期的“清代”概念是从1644年清兵入关,定都北京开始的。而崇德三年(1638年)时,虽然皇太极改国号为大清已有三个年头,但政权仍限于关外一隅,明王朝仍是一个全国性的政权。清崇德三年相当于明崇祯十一年。因此,崇德三年时“档案”一词的运用不仅比康熙十九年提前了42年,而且从历史时期划分来说,是提前了一个历史时期。它突破了“档案”一词始于清代的旧说,开阔了人们的视野。

“档案”一词有其形象和内在的意义。“档”,《康熙字典》解为“横木框档”,就是木架框格的意思;“案”,《说文解字》释作“几属”,就是像小桌子一类的东西。由此引申,把处理一桩事件的有关文书

① 《康熙起居注》第1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630页。

② 王金玉王永《“档案”词源新证》,《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③ 《清实录》第2册,第531页,《清太宗实录》第40卷,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转引自王金玉王永《“档案”词源新证》,《中国档案》1999年第2期。

叫做一案,并通称收存的官方文书为‘案’,或‘案卷’。‘档’和‘案’连用,就是存入档架中的文案。这种称呼一直沿用至今,但却已被赋予深刻的内在含义。

第二节 档案的定义与属性

迄今为止,国内外见诸文字的档案定义已有近百种。这些定义反映了人们认识角度的多样性以及对档案本质属性认识的阶段性与发展性。因此,简要地了解中外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有助于我们深刻认识档案特征,揭示档案的本质属性。

一、国外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

19世纪,荷兰著名档案学家萨穆·缪勒、约翰·斐斯、罗伯特·福罗英合著的《档案的整理与编目手册》(1898),引起欧美各国档案界的极大关注,在档案学史上负有盛名,书中写道:档案是“某一行政机关或其某一官员正式收到或产生并指定由他们保管的书写文件、图片和印刷品的总和。”

20世纪初,英国希拉里·詹金逊在所著的《档案管理手册》(1922)中认为,档案是“某一行政管理或行政事务(无论是公共的还是私人的)实施过程中所拟就或使用,作为该事务的组成部分,事后由该项事务的负责人或其合法继承者保管,以备不时查考的各种文件”。

苏联档案学者克雅捷夫在《档案工作的理论与技术》(1935)一书中,专门阐述了‘档案材料’的定义:“凡具有公务、科学和文学性质的,直接反映(通过原本)机关、团体、企业和个人过去活动的手写的或印刷的,文字的或图表的,并需要保存起来以备科学或实践利用的材料,均称为档案材料。”

德国阿道夫·布伦内克的文集《档案学 欧洲档案工作的理论

与历史》(1953)一书给档案下的定义是：“某一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律或事务活动中产生、并作为以往活动之查考资料和证据在特定场所永久保存的文件和文献总和。”

美国 T. R. 谢伦伯格在《现代档案——原则与技术》(1956)书中给档案下的定义是：“经鉴定值得永久保存以供查考和研究之用，业已藏入或者业已选出准备藏入某一档案机构的任何公私机构的文件。”

《美国大百科全书》(1975)对档案一词释义是：“档案，是在执行法律和处理事务中制成或收到的因具有永久价值而保存起来的文件的有机体，包括文稿、簿册、地图、录音带和其他文献材料在内。”

《法兰西共和国档案法》(1979)第一条指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任何国家机关或组织，任何私人机构或部门，在自身活动中产生或收到的文件整体，不管其形成日期、形式和制成材料，都是档案。”

国际档案理事会主持编纂的《档案术语辞典》(1984)对档案的定义是：档案“是由那些形成他们的人或由他们的职能继任者为了自己利用的目的或因为他们的档案价值，经过挑选或未经挑选的、由某个适当的档案馆永久保存的非现行文件”。

二、国内有代表性的档案定义

何鲁成所著《档案管理与整理》(1938)是我国档案学形成时期内容比较系统的一本书，该书认为：“我国文字中之档案二字，适等于西文中 Archives 一词。如合并中西文字而对于档案一名词下一定义，当为：档案者乃已办理完毕归档后汇案编制留待参考之文书。”并指出，文件未必一一归档保存，惟须长期保存而留待参考者方可作为档案，其中包括机关内所收入及发出之公文及其附件。

《档案工作》杂志 1960 年第 11 期社论对档案下的定义是：“档

案是本机关在工作和生产中形成的，具有一定保存价值的，并且经过立卷归档，作为真实的历史记录集中保管起来的各种文书材料（包括技术文件、影片、照片、录音带等等）。”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所编《档案管理学》讲义（1962），对档案下的定义是：“档案，是机关（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在工作和生产中形成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按照一定归档制度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件材料（包括技术图纸、影片、照片、录音带等）。”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全国范围内对档案定义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对档案定义形成了许多新的认识。

1985年国家标准局发布的国家标准《情报与文献工作词汇基本术语》和《档案著录规则》中，对档案定义为：“档案 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社会实践活动直接形成的文字、图表、声像等形态的历史记录。”

陈兆禄、和宝荣在1986年版《档案管理学基础》一书认为：“档案是机关、组织和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形成的，作为历史记录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文字、图像、声音及其他各种方式和载体的文件。”

1987年9月5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条指出：“本法所称的档案，是指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199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中对档案的定义是：“国家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有价值的各种历史文献。”

三、档案的定义及其含义

从国内外有代表意义的各种档案定义可以得到两方面的启迪。一方面，档案定义可以有許多。谢伦伯格对此曾有过这样的意

见：“档案”一词显然没有一个不可变动而必须优先采用的、最终的、最完备的定义。它的定义可以在不同的国家作不同的修改，以适应不同的需要。被采纳的定义都应该提供一个基础，使档案工作者能够在这个基础上有效地应付他们为之服务的政府所产生的各种材料，凡是有损于他们的工作效力的定义，就不应该接受。另一方面，不同的档案定义反映了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条件以及不同的观察角度和社会需要。

随着社会实践的不断发展，档案信息和载体形式日益丰富，档案的涉及面和社会作用逐渐扩大，人们对档案的认识也不断加深，对档案的定义也自然有所发展。我们认为，陈兆禄、和宝荣在《档案管理学基础》修订本中对档案定义的表述方式，具有一定的代表意义。即档案是机关、组织和个人在社会活动中直接形成的，保存备查的文字、图表、音像及其他各种方式和载体的历史记录。也可简单表述为：档案是原始的历史记录。这一定义包括四个方面的基本含义：

（一）档案是各种组织和个人在其特定社会活动中积累而成一方面，档案总是按照一定的来源有规律地形成的。首先，档案是以独立从事活动的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等组织为单位而形成的。个人和家族，如著名人物、重要的社会活动家、科学家、艺术家等在其专门活动中，也形成一定的档案，如手稿、信件、家谱、族谱等。由此可见，档案形成者的类型极其广泛，主要有官方性质的机关单位，半官方或非官方性质的社会团体，某些个人。也就是说，档案形成者既包括“法人”，即依法成立并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种组织，也包括“自然人”，即基于出生而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个人。其次，在一个机关内部，档案也往往是以司、处、科、室、部、系等内部组织机构为单位有序地形成积累的。

另一方面，档案是各种组织和个人在行使职责的特定活动中，

按照一定的内容逐渐形成的。例如，机关在执行各项任务的过程中，每处理一项工作、办理一起案件、召开一次会议等等，都必然产生大量有关的文件，将有价值的文件按照一定的规律保存起来，就形成了档案。因此，档案的内容极其丰富，一个机关的档案反映了一个机关不同时期的各种活动，而一个国家的档案则反映了其从古至今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军事、外交、科学技术、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情况。

总之，档案来源于一定的形成单位，产生于形成单位自身的活动之中。复杂的社会实践，决定了档案来源的广泛性和档案内容的丰富性，以及一定来源和内容的档案材料之间所具有的内在联系。档案工作者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充分研究和尊重档案的来源，熟悉档案的内容，维护档案体系的本来面貌，才能对档案进行科学的管理，从而有效地发挥档案的作用。

（二）档案是保存备查的历史文件

“文件”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文件”不仅指常规的机关文件，也包括各种技术文件、各种手稿等工作中直接形成和使用的材料。

档案是由文件转化而来的，我们常说：“今天”的档案就是“昨天”的文件；“今天”的文件将是“明天”的档案。这是对档案与文件转化关系的一种通俗概括。那么，文件到底如何转化为档案的呢？

1. 文件向档案转化的过程

为了扩大社会信息交流的广度和深度，必须重视对不断涌现的信息进行存储和积累，同时，不断深化的社会实践具有延续性，客观上要求重视对信息的存贮和积累。因此，失去了现行效用的文件只有继续向前运动或转化，才能使其所蕴含的信息得到妥善保存和积累，才能有效地发挥所具有的信息交流功能，实现其全部价值，才能使文件在失去现行价值后获得新的生命。

从文件到档案的转化可以归纳为一个过程，国外许多档案学

者称其为文件的运动周期或“生命”周期。我国著名档案学家陈兆禄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将这个周期划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文件制作(产生)阶段。即书面文件的撰写,表格文件的填写,图示文件的绘制,音像文件的录制,电子文件的输入等。

第二阶段——文件现实使用阶段(现行效用阶段)。主要指文件的传递、运转、承办和执行过程。这一阶段,文件暂时存放在制作、收到和承办单位或个人手中,某些现行效用期限很长的文件存放在机关档案室。

第三阶段——文件暂时保存阶段(‘休眠’阶段)。文件经现实使用后,一部分丧失了其全部价值,予以销毁;另一部分对日后仍有查考利用价值,应保存起来,从而进入第三阶段。进入第三阶段的文件绝大部分只在一定时间内有使用价值,时间一过即可销毁;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文件只是一小部分。因此,这一阶段的文件具有过渡性和中间性的特点。此外,这一阶段的文件主要对本形成单位具有第一价值。也就是说,文件的原形成单位对它的利用率相当高。所以它们需要暂时保存在原形成单位档案室或中间档案馆(文件中心),以便原单位对它们的控制和使用。

第四阶段——文件永久保存阶段,即文件存入档案馆的阶段。这一阶段的文件具有历史价值或科学文化价值,主要供文件形成者以外的用户利用。在我国,该阶段的文件主要保存在国家各级综合性档案馆。

2. 文件向档案转化的条件

文件转化为档案一般需要具备三个条件：

第一,办理完毕(或叫处理完毕)的文件才能转化为档案。

所谓办理完毕是相对而言的,主要是指完成了文书处理程序,不能理解为一切文件都要把文中所说的事情全部办理完才算“办理完毕”

承办完毕的文件，并非完全都失去现行效用。文件转化为档案之后，按其行政和法律效力来看分化为两部分：一部分失去现行效力，具有其他方面的保存价值；一部分仍然具有时效性，如办完签署或公证手续的有效期未了的合同、协议书，一些领导性、指导性的文件等，虽已归入档案，但并不失其行政和法律效力。国家法律、法令也同样如此。所以从总体性质上，必须了解档案是历史文件，但从具体效用，不能笼统地把档案看成是完全“丧失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效用的文件”。

第二，对日后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具有一定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才有必要作为档案保存。由于工作需要，机关单位形成的文件数量非常庞大，如果“有文必档”，势必造成档案膨胀，导致人力和物力的巨大浪费。所以必须对形成的文件进行鉴别和挑选，将那些对日后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等活动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作为档案保存起来。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件是档案的基础，档案是文件的精华。

第三，按照一定的规律保存起来的文件，才能最后成为档案。档案虽然是由文件转化而来，但是文件不能自动地成为档案。只有将文件按照一定的程序集中保管起来，才能最后转化为档案。现代一般的档案，可以说是经过归档环节而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文件是档案的因素，档案是文件的组合。归档和保存，既是文件向档案转化的程序和条件，又是文件转化为档案的一般标志和界线。所以，中外许多档案定义中都把“保存”因素列为构成档案定义的条件之一。

总之，档案是处理完毕的、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件，这是档案定义的最基本含义。

（三）档案信息的记录方式和载体多种多样

档案是内容和形式的统一。档案的形式，基本上包括两个方面，即档案信息的载体材料和信息的记录方式。

就档案载体而言，我国既有古代遗留下来的龟甲兽骨、竹简木牍、金石缣帛等档案，又有近现代少数民族地区沿用的古老形式的档案，也有以纸张为主的书面文电等传统形式的档案，还有胶片、磁带和磁盘等现代形式的档案。

档案信息的记录方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大致可分为两个层次：一是记录信息的方法，就其基本方法可以归纳为三种，即文字、图像和声音 就其具体载录的方法，可以分为手写、刀刻、印刷、晒制、摄影、录音和录像等许多种。二是传达信息的文体表达方式，如管理文件中有法律、条例、章程、决定、决议、命令、指示、请示、报告、通知、通报、布告、协议书、合同和会议记录等各种形式。

总之，档案的形式是丰富多彩的，既包括常规的公文，也包括簿册、技术图纸、影片、照片、录音带和录像带等各种形式的文件。档案的表达方式和载体材料也将随着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而不断革新。

（四）档案是原始的历史记录

从以上三个方面的分析，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即档案是原始的历史记录。这是档案的主要特点和本质属性。

档案不同于一般的历史文物，它是以具体内容反映其形成机关或人物特定活动的历史记录物，具有很强的记录性，所以具有很高的查考价值。档案也不同于一般的信息资料，它是特定的形成者在当时当地直接形成和使用的原始文件的转化物，不是事后编写或随意杜撰的材料，因而具有原始性的特点。所以档案是原本、原稿，而且往往是孤本，这也是档案珍贵的原因之一。社会上的信息资料种类繁多，具有原始性或具有记录性的材料也不乏其物，而档案则以兼具原始性、记录性于一体的特点区别于其他信息资料。

档案与图书报刊资料有相似之处，它们都是知识和信息的载体，都是人们有意识保存起来以备查考的。但是，档案的形成规律及其性质与图书报刊资料有所不同。档案的形成并非为了供众多

的人们去阅读，它最初是作为办事工具为处理当时某种事务而产生的，由于事过之后仍有查考利用价值，所以才被人们有意识地保存起来转化为档案。从这个意义上说，档案是处理事务过程中遗留下来的“副产品”，是自然形成的，而不是纯粹人为的结果。在这一点上，档案与文物有相似之处，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文物，当时也并非为了专供人们日后考古研究之用的，它与档案一样都是一种“副产品”。但从形成和性质来看，档案与文物又有所不同。发掘出来的文物一般是被无意识地保存下来的，而档案则是人们有目的地选择保存起来以备日后查考的。从这个意义上说，档案是人们在处理事务的过程中有意识形成的“副产品”，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自觉的产物。

综上所述，档案是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有规律地形成的，是原始的历史记录。了解档案的定义及其基本含义，有助于档案工作者掌握档案形成的规律、档案的主要特点和基本属性，根据档案的不同来源、内容和形式等特点，进行科学管理，并处理好档案与其他文献资料的关系，协调好档案部门与文书、图书、情报和文物部门的关系。

第三节 国家全部档案及档案的分类

一、国家全部档案及其组成

在一些国家，过去和现在都将‘国家全部档案’称为‘国家档案全宗’或‘国家档案芬特’。‘全宗’（法文 Fonds、英文 Fund、俄文 Фонд）一词的原意，可作‘基金’、‘总额’、‘库藏’、‘储量’，等多种解释。档案学意义上的全宗最早出自法国，是作为档案分类的重要原则提出与应用的。后来许多国家相继在档案管理中采用了这一原则及其称呼，并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不断地有所发展。

国家全部档案的思想和制度，是由列宁及其领导的苏维埃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不久创立的。20世纪50年代，我国将俄文 **Фонд** (全宗) 译为‘**芬特**’；国家档案全宗(俄文) 译为‘**国家档案芬特**’。1955年，国家档案局在《关于改‘**芬特**’为‘**全宗**’的通知》中，同时也将‘**国家档案芬特**’改为‘**国家全部档案**’。

在我国‘**国家全部档案**’是档案管理工作的专门术语，其涵义是指，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管理的全部档案的总和。其实质在于强调归国家所有的全部档案是一个有机整体。国家全部档案的概念只对整个国家的档案管理起宏观指导作用，而在具体的管理实践中并不具有实际指导意义。

我国国家全部档案的构成，包括我国各个历史时期、各个机关和著名人物形成的各种内容和形式、各种载体材料的档案。根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文件，我国国家全部档案的成分一般按历史时期划分为以下两大部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前的档案

这部分档案，按其所属的政权性质划分为革命政权档案和旧政权档案两种类型。

革命政权档案。也称革命历史档案，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历史时期的档案的简称。主要包括1919年五四运动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整个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人民政权、军队、企事业单位、青年团和其他革命团体、革命活动家所形成的档案。这些档案记录了党领导人民进行艰苦斗争的革命历史，迄今保存下来的虽然不尽齐全完整，但其价值非常珍贵。

旧政权档案。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历代王朝、中华民国、北洋军阀和日伪政权时期所有的机关、军队、企事业单位和反动党、团、会道门的档案以及一般社会团体、私营企业、私立学校，为国家所接收的外国在华的侵略性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